

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

项目名称: 《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》修订

服务单位: 沈阳崇益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: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评价日期: 2026 年 4 月 27 日

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于 2022 年编制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,按照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应急预案适用期为三年,开发区按照要求,重新修编了《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》,合同约定编制费用 20000 元。

本次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已完成,并于 2026 年 2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,并于 2026 年 4 月通过应急局审阅。该项目服务规范,符合环保规定,为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,完成了预算的绩效指标。

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(服务类)

采购单位	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	项目名称	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	合同名称	技术服务协议
供应商	沈阳崇益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项目及合同编号	SYCY 2025-	合同金额	贰万元
验收时间	2026 年 4 月	验收地点	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	验收组织形式	单位自行验收
验收内容	服务要求及质量	服务承诺	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	安全标准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验收情况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
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	无				
最终结论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杨泽峰 王佳景 金洪杰				
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	无				
采购代理机构意见					
经办人:	负责人:	经办人:		采购单位意见	
(采购代理机构公章)		金洪杰		(采购单位公章)	

说明: 1.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。
2.“验收组织形式”,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。
3.“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”,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,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。
4.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,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,无需填写该内容。

协议编号：SYCY—2025—_____

技 术 服 务 协 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沈阳崇益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有效期限：一年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协议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协议。

二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三、本协议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甲方委托乙方就《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应急预案》修订进行相关技术服务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执行。

1、技术服务对象：

本次技术服务对象：《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应急预案》修订项目。

技术服务范围：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。

2、技术服务要求：

2.1 技术服务进度：所需材料齐全后单项服务内容4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。

2.2 技术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3、技术服务前提：

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3.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，并对所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3.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
3.2.1 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；

3.2.2 在现场考察时，安排相关人员给予充分的配合；

3.2.3 在有关项目资料索取方面给予充分的信任和配合。

4、技术服务费用：

4.1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元整（小写）：¥20000.00 元。以上费用包含税费1%、包含专家评审费。

4.2 协议价款收费依据按以下4.2.2方式确定：

4.2.1 咨询招标中标价；

4.2.2 经双方协商确定；

4.3 付款方式：甲方技术咨询报酬 一次性 支付乙方。

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¥20000.00 元，支付时间：完成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出具备案稿（完成评审）。

4.4 甲方应以转帐方式将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：

公司名称：沈阳崇益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10111MAE2HTL26W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09-B5 号（2-4-2） 电话：
185456714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支行

账号：21050142440100000896

5、保密义务：

5.1 双方确定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5.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数据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5.2.1 双方同意公开的资料；

5.2.2 法律另有要求时；

5.2.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时。

6、双方责任：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数据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**15**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协议第二项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**15**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，或所提交数据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协议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3 在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

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技术服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技术服务成果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进行技术服务，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（出现 6.1.1、6.1.2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服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6.2.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协议项目的技术服务联络工作。

6.2.3 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6.2.4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5 协议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6.2.6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，按规定参加有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技术服务成果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直至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完成。

7、争议处置：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节解决。协商、调节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7.2 种方式处理：

7.1 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7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协议生效及其它：

8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3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贰 份，甲方 壹 份，乙方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4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协议即行终止。

8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后附盖章页）

甲方：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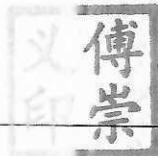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乙方： 沈阳崇益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

年 月 日